

# 我市两级法院为农民工权益撑起保护伞

本报讯 通讯员蒋昊报道:“快过年了,我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1月17日,葛某、彭某、陈某等3名农民工代表在执行和解协议上签字,涉及80余名农民工工资案件纠纷执行得到圆满化解。

2017年6月,原告王某因合同纠纷将被告湖北某建设工程公司、湖北某置

业公司诉至咸安区法院,经该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确认该建设工程公司欠王某工程款169万余元。咸安区法院作出调解书后,该建设工程公司一直未按协议履行义务。

因该款项里面涉及到80余名农民工的工资,市中院在了解案情后,高度重视此案执行,院党组书记、院长倪贵

武作出重要批示,要优先处理好农民工的工资问题,确保农民工的权益得到保障。1月17日上午,市中院督促咸安区法院再次组织农民工代表和建设工程公司三方进行协调,同意先支付王某130万元用于支付农民工100万余元的工资,剩余标的款暂留在区法院账户,由该建设工程公司提供相关证据后再行处

理,三方对调解结果都表示十分满意。

据统计,自咸宁中院决定在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专项执行活动以来,共清理出涉农民工工资案件180件,全部执结到位案件数100件,执结到位金额630余万元,另有21件已部分执行到位,专项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 “五问三真”促稳定 因情施策化积案

# 市中院实现信访维稳案件“三连降”

本报讯 通讯员蒋昊报道:1月18日,全省法院信访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咸宁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何炳南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2017年咸宁中院在受案数攀升的情况下,实现了信访维稳工作案件“三连降”。

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涉诉信访工作,坚持推行“首问负责制”、“属地管辖”原则,明确以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健全完

善安全保卫、舆情管控、应急处置等制度,形成了“上下联动、全员处访、全市一盘棋”的良好格局。中院领导深入一线接访群众,要求包保领导和责任人严格落实“五问”,即:一问谁在管,二问涉及哪些案件及哪些信访人,三问信访人现在何处,四问化解工作怎么在做,五问包保工作取得哪些实效。“三真”,即:用真情、动真心、下真功,逐案与信访人

见面,与当地党委、政府包保责任人无缝对接,共同商讨稳控化解纠纷方案。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召开前期,成立了七个由院领导带队的信访维稳督导工作组,负责对口县(市、区)的信访维稳和省高院交办重点涉诉信访案件的督办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该院还积极推行信访风险评估制度,对进入诉讼的每件案件在立案、审

理、执行等环节进行信访风险评估,对评估的一类、二类案件报信访部门备案。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案件的发生。坚持因案施策,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手段和教育、协调、疏导、听证、救济等方法,全力推进信访老案、积案化解。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争取司法救助金240余万元,惠及89案136人。

# 市中院参加“中国法官培训网”开网仪式

本报讯 通讯员蒋昊报道:“中国法官培训网”正式开通。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开网仪式并讲授第一课。咸宁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倪贵武与其他党组成员、首期培训班干警等一同参加收看“中国法官培训网”开网仪式视频会。

据悉,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运用信息化手段,为全国法官提供的一个功能齐

全、内容丰富的远程教育平台,将有力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最高法院要求,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法官培训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法官学院各类培训班的必修课,为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理论支持,永葆正确政治方向。

# 市中院谋划新形势下法院宣传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孙哲报道:1月17日,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熊震主持召开宣传工作座谈会,就如何做好新媒体环境下的法院宣传工作进行研讨。办公室、研究室、审管办负责人及相关干警参加了会议。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超前谋划,多措并举,全力以赴做好全国、全省“两会”期间新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一是研究制定宣传计划。围

绕年度工作重点,结合重点时间节点,聚焦老百姓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例与司法热点,讲好法院故事,加强深度报道,扩大宣传效果;二是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巩固传统宣传媒体的基础上,注重加强新媒体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官方微博、微信客户端等自媒体的优势,加强与《今日头条》、《法治咸宁》等专栏的深度合作,创新方式,主动发声,抢占高地;三是及时回应群众期盼,建立健全网络舆情联动机制。

# 赤壁法院获全省司法改革示范法院

本报讯 通讯员范丹报道:日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表彰了全省22家司法改革示范法院,赤壁法院位列其中,荣获“全省司法改革示范法院”的荣誉称号。

近年来,赤壁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契合实际,周密部署,综合施策,全面启动了内设机构改革,集中、整合资源为审判一线服务;真正将司法责任制、员额制管理落到实处;探索性地设立少年家事审判团队、旅游法庭、法官流动工作站,努力将矛

盾纠纷化解于初始、萌芽状态,达到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队伍稳定、工作绩效提升的良好效果。

2017年,赤壁法院通过前期的改革实践,在案件数不断攀升、法官办案人数不断递减的情况下,全年受理各类案件5807件,审、执结案件4769件,收结案同比上升22.8%、17.8%,并呈现出服判息诉率、调解撤诉率、执行到位率上升,信访投诉率、上诉改判率、再审审结率下降的“三升三降”的良好局面。

# 嘉鱼小伙刷单被骗

本报讯 通讯员邓月报道:90后男子周某不务正业,在网络上发布虚假信息诈骗他人钱财,一小伙上当6次后被骗数万元。近日,嘉鱼县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网络诈骗案。

2017年1月,周某编辑了一些虚假的招聘信息广告,在嘉鱼一些网站上发布,骗他人使用电脑、手机以在网络刷单后退款的方式进行诈骗活动。刘某在某网站上看到该广告后,通过QQ联系到周某,周某以跟网络公司刷信誉,要求刘某做任务,每完成一笔任务,可退款并从中获利,诱骗刘某共六次刷单后,通过二维码支付给周某现金10450元。后刘某发现自己受骗,要求周某退

款时,发现已联系不上周某,随后刘某向公安机关报案。

嘉鱼县法院审理认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网络发布虚假的招聘广告,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周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积极退清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后判处周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并将周某犯罪所用的工具没收,上缴国库。

# 咸宁法院风采

# 通山县检察院:七项作为履职能

通讯员

王忠辉

2017年12月28日,通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利在通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对该院一年来工作从七个方面作了专题报告。

服务大局有担当。依法打击金融诈骗、制假售假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8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15人,渎职侵权犯罪3人。依法查处湖北安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单位行贿案,数额达520万元。查办一起涉农领域的玩忽职守案,挽回国家农机补贴损失59.5万元。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魏四方从美国劝返归案。深入机关、学校、事业单位等开展预防宣传、警示教育16场次,接受单位预防咨询18次,围绕市级、县级重点项目,与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共建活动,发检察建议8件次,向社会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800余件次。共清理近三年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87条,均已办结或转办分流。

维护稳定有保障。共批捕各类刑事案件223人,起诉294人。重视检察环节社会关系修复,对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不起诉15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虽构成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作出不批捕决定53人。对不再具备羁押必要性的,变更强制措施31人。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专门机构“超姐工作室”,联合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共建青少年帮教基地,在县双语、振新国际等多所中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对7名未成年人

作出不捕、不诉决定。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59件。发放救助资金4万元,有效化解2起信访积案。

法治反腐有力度。共查办各类职务犯罪18件,其中贪污贿赂犯罪15人,渎职侵权犯罪3人。依法查处湖北安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单位行贿案,数额达520万元。查办一起涉农领域的玩忽职守案,挽回国家农机补贴损失59.5万元。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魏四方从美国劝返归案。深入机关、学校、事业单位等开展预防宣传、警示教育16场次,接受单位预防咨询18次,围绕市级、县级重点项目,与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共建活动,发检察建议8件次,向社会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800余件次。共清理近三年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87条,均已办结或转办分流。

法律监督有成效。监督侦查机关立案7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22件次;依法纠正漏捕漏诉34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件。加强“两法衔接”工作,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席会议3次,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17件。部署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回头看”和刑事执行领域“清查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专项活动,监督纠正监外执行15件,对19名

未依法履行财产刑的罪犯,建议立案执行并履行到位。对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31件次,确保了监管场所安全。综合运用提请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和督促履责检察建议等多中监督方式,其中审判结果监督案件4件、提请抗诉1件、发再审检察建议1件。监督纠正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形21件。监督纠正民事行政执行违法情形31件。监督行政机关改进工作2件,向相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2件,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责检察建议56件均被采纳。

自身建设有发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立“青年干警成长工程”,每周通过“夜学”、读书讨论、模拟演练、案件评析、演讲比赛等活动,开展各类业务学习培训活动282人次,开展业务技能竞赛97人次。加强对干警的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建立“每周一监督一通报”制度,开展上下班考勤、车辆管理等检务督察48次。

推进改革有活力。不折不扣贯彻中央、省委全面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反贪、反渎、预防等职能机构人员稳妥转隶。落实25名员额检察官均深入一线办案,其中领导带头办案占全部案件的28.2%。紧盯生态环境

和资源保护重点领域,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其中1件已起诉。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7件,其中呈报省检察院审核2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14份。敦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提出检察建议14份。严格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强化亲历性办案,提前介入案件13件。实行“简案快办”机制,对31件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司法效率明显提升。

权力运行有监督。重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坚持专人负责、开门办理、主动联络,2件建议已全部办结并回复。邀请数十名代表参加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座谈交流,当面听取意见和建议。组织公众开放日、举报宣传周活动,主动邀请政协委员视察、评议检察工作15人次,开展人民监督员评议案件12件。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开通微信并注册帐号律师有12名。运用新媒体加强检察宣传,编发通山检察微信309期1236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98条,公开法律文书230份,程序性信息公开1195条,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 永不懈怠保平安

# 法治要闻

我市交警

# 积极应对冰雪恶劣天气

本报讯 通讯员严月华报道:据湖北省气象局重大信息专报,1月24日至28日全省大部分地区将出现一轮冰雪降温天气。为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市交警部门提前部署,积极做好冰雪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部门协作。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召开工作会议,共同商定恶劣天气应对事项,督促路政部门和公路经营养护单位,调集准备专业的装备、设备、物资和足够的人员、力量,坚持降雪与除雪同步,保障道路通行条件。与气象部门及时沟通,做到气象预警信息早掌握、勤务部署早安排、应急处置措施早落实。

加强路面管控。整合巡警、交警、派出所力量,实行警务勤务联动,在事故多发、易结冰、易积雪路段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执勤站点,加强交通疏导,以便及时处置警情。加强桥梁、隧道、弯道、坡道以及易积雪、易结冰、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通过巡逻喊话、警灯警示、车载电子屏提示等措施,引导驾驶人安全驾驶。

加强安全防护。提前准备工业盐、融雪剂、麻袋、铲雪工具等防冻物资,并督促相关部门将部分防冻物资、警示标牌就近摆放在路面的重点路段,一旦出现冰雪天气能够快速反应。严格警务车辆安全检查,对所有车辆安全性能提前检查,确保行车安全。

加强宣传提示。充分利用通过电台、电视台、“两微一端”、道路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1.6万余条安全行车、紧急避险的提示信息,引导广大驾驶人减少出行、规避危险路段,确保安全。重点路段尤其是高速进出口、桥梁、涵洞等重点路段的来车方向100米处设置醒目的安全提示牌,同时开启沿线收费站、电子显示屏、大型情报板,24小时不间断播出恶劣天气减速慢行警示信息。充分发挥乡镇“两站两员”和村级治安巡逻队的作用,加强对农村公路的监管,及时劝导和制止客车、校车超员和面包车违规载客等违法行为。

咸宁消防

# 四张名片筑牢“防火墙”

本报讯 通讯员严月华报道:去年来,咸宁市火灾形势实现持续平稳,靠的是消防部门打造“四张名片”。

打造“消防风险评估”名片。对全市312家易燃易爆单位、81个地下空间、485家高层和商业综合体建筑、292家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了全面排查,建立了隐患清单,全面掌握城市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形成消防风险评估专题报告,解决了一系列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打造“训练基地建设”名片。消防训练基地项目于2017年开工,占地24741亩,总建筑面积近6万平方米,总投资1.739亿元,是目前全省占地面积最大、投资最多、功能最全的地市级消防训练基地项目,涵盖了化工、水域、地震、山岳、交通救援等13个专业训练模块。

打造“135灭火救援圈”名片。全力推行“一站多点、以点辐射”混编执勤模式,延伸消防站点辐射能力,织密全市灭火救援网,确保“打早、打快、打小”。建成赤壁、通山第二消防站,以及温泉三号桥、咸安安德路两个消防执勤站,在崇阳、嘉鱼再建两个执勤站,先后招募66名专职消防员,与现役官兵混编执勤,并创新研发了“135”灭火救援圈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实现119指挥调度中心、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作战单元的互联互通,“群组化”管理、“一键式”调度,单位员工1分钟内到场自救,临近微型消防站3分钟内到场增援,公安消防力量5分钟内到场处置,火灾社会管控能力大大增强。

打造“智慧消防”名片。全市56栋高层建筑安装了智慧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系统,85家重点单位安装了一键式报警系统,咸宁市“智慧消防”建设初见成效。系统运行以来共发现火灾隐患3600余处,发送提醒信息260余条,成功处置各类险情120余起。

市检察机关

# 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 通讯员肖冉报道:作为首批授权试点地区,咸宁市检察机关主动出击、积极作为,自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共启动诉前检察监督46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12件,包含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多个领域,率先在全省实现诉前程序、起诉案件全覆盖,有效地促进了行政机依法行政,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和公共利益。

通过诉前检察监督,促使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6件,责令限期治理和恢复原状5件,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排污企业16家,收回被违法套取的国家补贴和扶贫资金227.78万元。

通过提起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全部诉求得到支持,目前已判决的9件案件中,共保护生态公益林185.4亩,恢复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有的耕地60.56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2公里,促成收回被套取的国家补贴资金264.4万元,促成追缴行政罚没款及其他国有资产85.68万元。

1月11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对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嘉鱼县人民检察院获集体嘉奖,崇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沈保义荣记个人二等功,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皮赤峰、咸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顾华荣记三等功。

嘉鱼县司法局

# 开展预防校园霸凌法治讲座

本报讯 通讯员邓海燕报道:“同学们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共同预防和抵制校园霸凌。”1月17日,嘉鱼县司法局在该县第一小学为师生们上了新年第一堂法治课。

讲座现场,授课律师从什么是校园霸凌、校园霸凌的危害、校园霸凌的法律后果、怎么应对校园霸凌等方面将校园安全的重要性传达到每一位同学心中,并劝导全体同学要珍惜校园时光,为自己的青春梦想付诸行动,切莫触碰法律的高压线,同时倡导家长、学校和全社会共同防范和抵制校园霸凌,创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通过本次讲座,同学们认识到了校园霸凌的危害,学会了如何正确面对校园霸凌,大大增强了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